

學海惜珠 申請注意事項



申請資格

填好報名表及準備所需資料並於 **9/11** 前寄至 exchangescholarship@office.pccu.edu.tw

1. 擬至國外**姐妹校**研修至少一學期(季)，須符合本校赴外交換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
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

3. 出國交換日為 **2026年6月 至 2027年10月** 期間

4. 現就讀階段未曾領取過學海飛颺/惜珠獎學金，且未同時領取本國政府及國外政府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

5. 需於本校就讀至少1學期，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(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)

6. 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弱勢生身分 (見簡章)
- 歷年學業成績每班前30%為原則，在校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
- 須有語言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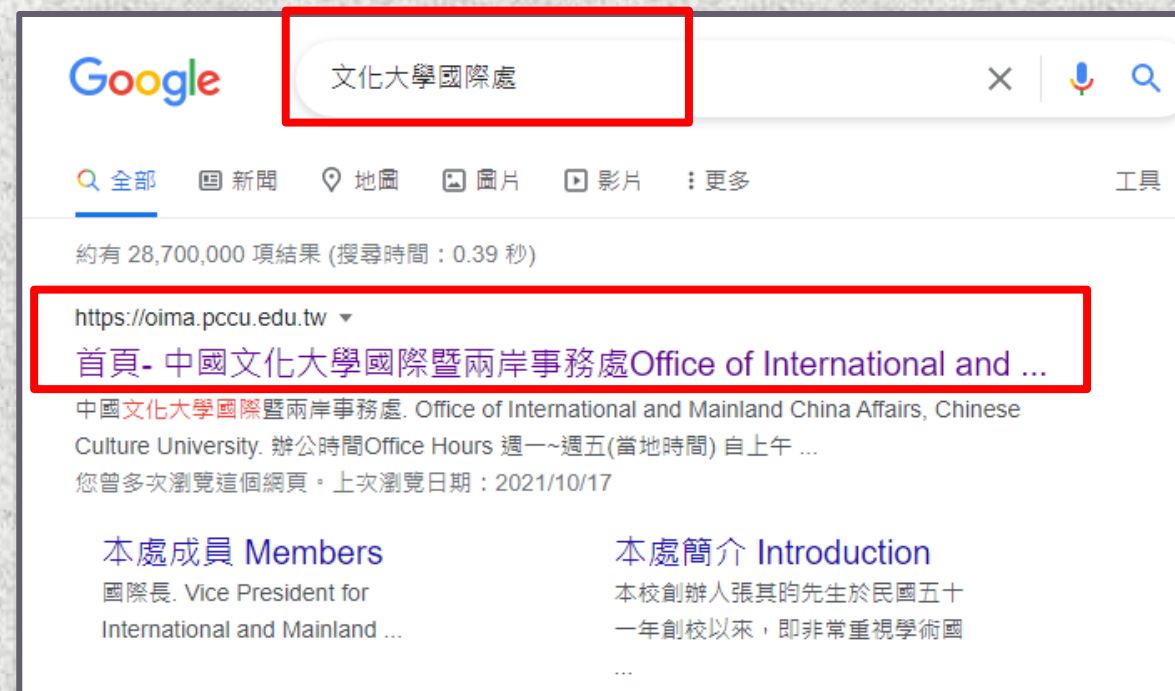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方式

至國際處
網站

赴外交換獎學金
(選取欲參與的計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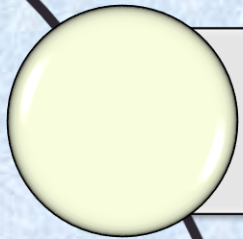
填寫資料表 +
準備提交資料

於 **9/11** 前
Email 所有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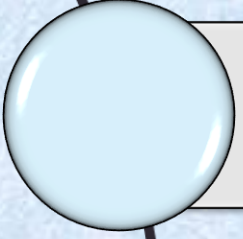


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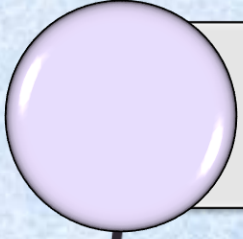
9/11 前將報名資料寄至 exchangescholarship@office.pccu.edu.tw



學費、機票費及生活費請參照說明填寫，生活費可參照**教育部公費留學支給數額表**填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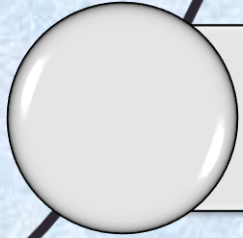
總補助款項將分兩次發放，第一次在出國前，第二次在回國後



若不符資格，將會被剔除徵選名單或視情況候補



研修期數請依照本校學制計算 (交換期間需保留本校學籍)



出國交換時間應為**2026年6月至2027年10月期間** (若預計6月出國，務必提前填寫契約書)

學海惜珠需繳交資料

1. 學生基本資料表：研修學校請填寫預計去的學校 (之後有一次修改交換學校的機會)
2. 有效之清寒證明：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等
3.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)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
4. 研修計畫書(約 1,000 字至 1,500 字)，內容至少包含：
 - (1) 個人自傳
 - (2) 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，含研修期程
 - (3) 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：出國研修課程與在本校就讀之科系及未來發展目標的關聯
5. 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、前瞻性說明：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
6. 歷年學業成績單：請至教務處申請，須包含系所排名 (上學期的排名還未出來也無妨)，中文即可
7. 留學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：至交換學校學習時使用的語言 (須為語言證明)
8. 系主任推薦信
9. 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(選擇性繳交)

請將上述資料以附件方式email至 exchangescholarship@office.pccu.edu.tw

學生基本資料表請繳交Word檔，其餘資料請自行掃描成PDF檔繳交。
資料檔案名稱之規定請看簡章

(二)申請學海惜珠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：

(1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
(2)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。

(3)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。

(4)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。

(5)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。

(6)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。

2、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（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）。

3、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申請流程

9/11前：

報名資料
繳交

一週內
回覆意願

1/31前：

契約書
繳回國際處

返國2週內：

1. 學海網站
繳交心得
2. 繳交第二期請款資料

12月底：

獲獎名單
獎助金額

12月底：

收到契約書
(一式兩份)

出國1週前：

1. 確認出返
國時間
2. 繳交第一期請款資料

結
案

注意事項

1.	來回機票正本請保存好，請款時會需要。
2.	出國日期為 2026年6月 至 2027年10月 之間
3.	請避免提早結束交換，交換未滿一學期不符補助資格，須將所有款項退回。若因故須提早結束，將依出國期程減少之比例退回款項。 **計算方式: 總補助 - 機票款 - (學費) = 生活費 生活費 / 原訂出國交換天數 = 每日生活費 每日生活費 * 出國天數 = 實際生活費 總補助經費 - 實際花費 (機票款+學費+實際生活費) = 需退回之經費 **匯率一律由出國前一日之臺銀匯率「即期賣出」計算
4.	若出國超過183天，返台後應主動告知戶籍地址及返國日期，國際處將報送同學戶籍所在社會處，以便同學之後回復中低收補助資格。
5.	請規劃好出國時間，在 <u>正確年度</u> 提出申請。出國日期須為 該年度的6月至隔年10月 。

Q & A

1.	機票訂購規定: 1.經濟艙 2.轉機時間不可過長 3.往返地點須相同
2.	我已繳交請款資料，什麼時候會收到款項? 請款後通常約1個月會入帳，總補助款項不會變 (除非提早完成交換)，此款項已包含機票補助款和生活費。
3.	研修學校有無限制? 必須是本校交換/雙聯姐妹校，或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 (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)。 請參考 教育部網站 。
4.	送出報名後，我可以再改變欲前往國家或交換學校嗎? 有正當理由且能提出具體說明者，向學校申請同意後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及研修學校，以「一次」為限。
5.	提早完成交換會有什麼影響呢? 若交換未滿一學期(季)不予補助；若滿一學期，則以提早日程依比例退回經費。
6.	若交換學校不是姊妹校，學分可以轉嗎? 請詢問系上的助教和教授
7.	我還沒申請上想去的交換學校，可以報名嗎? 可以，若最終沒申請上，有「一次」轉換交換學校及國別的機會

更多問題請洽

Teams ID: cyq24

Email:

exchangescholarship@office.pccu.edu.tw